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

108年5月10日第139次主管會議通過，108年5月2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6月4日發布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第三條 校園公共空間、停車場、各大樓重要出入口由總務處規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與維護管理。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規劃裝設，並由各單位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 第五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專案簽准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高雄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學生需加會學務處)，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閱。
二、校外單位與人士：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 第七條 監視錄影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自事故發生日起至資料保存期限內申請調閱。
- 第八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拷貝留存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 第九條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相關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